

法治大家谈

# 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实施

## 市司法局“三步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本报记者 刘志婷

7月15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实施。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市司法局认真督促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做好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实施前后各项准备工作,全面提升全市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领导干部带头,充分认识此次《行政处罚法》修订的重要意义,将学习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领导班子法治专题学习重点学习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学习、带头执行。同时,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重点学。邀请苏大法学院黄学贤教授进行《行政处罚

法》专题讲座,全市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负责人、执法机构负责人、执法骨干等200余人参加。7月,召开贯彻新《行政处罚法》工作推进会,强调全市重点执法部门必须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新法学习。重点执法部门迅速跟进,4月至7月,对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璜泾镇、双凤镇等重点执法部门通过讲座、培训、考试等各种形式开展新《行政处罚法》培训。

深入学习是为了更好地“实践”。我市加强信息公示,要求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编制、更新本部门行政执法权力清单,逐项列明项目编号、执法事项名称、执法主体、项目机构或处室、执法依据、办理时限、行政执法

行为流程图、服务指南等要素,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各行政执法部门能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基本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相继成立法制岗,由法制人员专门负责对案卷进行审查与纠错。同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案卷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学习实践的基础上,“监督”不能缺位,全力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我市开展上半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制发及信息归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人

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严格执行“全员领证”“亮证执法”制度。同步开展执法监督。提请政府办印发《2021年太仓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上半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涉及住建局、财政局、沙溪镇等12个部门50个执法案卷。印发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规则,推进涉企“免罚清单”清单2.0落实。同时,把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落实情况作为行政执法监督和法治政府考核重点内容。通过“法治强市 光辉太仓”微信公众号推出《行政处罚法》专题考试,全市1900多名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参与答题情况将纳入年底法治建设绩效考核。

法治在线

###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座谈会召开 为乡村振兴 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近日,市法院召开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座谈会,围绕司法如何更有效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开展讨论。

座谈会上,各部门围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的主题,结合自身辖区特点和前期工作基础,就品牌打造、机制运行、队伍建设、平台搭建、宣传调研等方面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强调,要以找准目标定位为靶向,寻求法官队伍与区域特色契合点;以建章立制为保障,确保群策群力与系统推进常态化;以信息化建设为辅助,确保便民惠民举措扎实有效果;以典型案例与司法数据为支撑,确保司法保障服务乡村功能有口碑。

接下来,市法院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充分发挥和延伸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以乡村振兴法治需求为出发点,肩负起提供司法服务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重要职责,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持续推进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为群众提供 优质司法服务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根据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安排,近日,市法院召开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议,回顾总结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圆满收官。

据悉,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围绕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紧扣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突出深学、严查、整改三大关键,精心组织、狠抓任务落实,以最紧的责任链条坚决打好了这场刀刃向内、正风肃纪的攻坚战。全院审执质效显著提升,结案率、结案率跃居苏州第一、全省前列,教育整顿与执法办案实现两不误、双促进。总的来看,取得了六方面成效,即政治忠诚不断筑牢;问题查纠全面深入;顽疾整治动真碰硬;建章立制扎实有力;干事创业更加积极;司法为民成效明显。

加强队伍建设永远在路上。市法院将以此次队伍教育整顿为新的起点,继续保持抓铁有痕的力度、踏石留印的韧劲,持续推进自我革命、正风肃纪。一以贯之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干警在强化理论武装、砥砺理想信念上做到毫不懈怠,持续开展正向激励、反面警示、英模宣传等;慎终如始深化问题整改,认真扎实做好自身整改“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常态长效践行司法为民,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开门搞整顿”,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构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等举措,提高群众司法满意度;全面从严锻造过硬队伍,坚持“严”的主基调,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各项制度落地生根,综合运用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廉政约谈等方式,纠治司法不正之风,努力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法院队伍,为太仓高质量发展“两地两城”、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

### 对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开展专项治理

为保障市民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履行法定义务,规范网络餐饮服务领域市场秩序,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执法人员选取网络订餐集中区域、外卖平台排名靠前单位作为重点治理对象。在华旭广场,执法人员对汉堡王、一点点等24家广场里的餐饮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其中汉堡王、星巴克等16家店铺获评优秀等级,两朵时光、徐州刘记老锅屋等店铺获评良好等级,和兴面馆评级为一般。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店铺后厨垃圾未及时清理、灭蝇灯未通电等问题,执法人员责令相关店铺立即改正。下阶段,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检查,不断净化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环境。



法官说法

### 债务若转移给他人 谁来承担 偿还责任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在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中,一些债务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由第三人取代债务人的地位来承担全部债务,即支付案涉运费。那么,这种行为究竟是否合法?债权人物流或快运公司到底应该找谁支付运费?近日,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X公司系一家快运公司。小王于2020年1月在该公司处发货,产生运费21000元。小王向X公司出具了一份欠条,表示将于1月24日前还清运费,但小王至今未履行。X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小王诉至法院。审理中,小王抗辩称原告X公司诉请的运费付款人应当为案外人小李,其委托小李运输,小李通过X公司运输,但因X公司扣押了小王的货物,小王才出具了欠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可以将债务转移至第三人,债务转移至第三人后,第三人应当履行。本案中,根据原告X公司陈述,涉案欠条体现的欠款的原债务人为案外人小李,后被告小王出具欠条确认由其履行,并明确履行的款项性质为“冲抵”小李在原告处的发货费、系统欠费、维修费,再结合被告小王也确认其在出具欠条时结欠案外人小李21000余元运费的实际行为,被告小王出具欠条的行为符合债务承担的性质,在原告亦同意的情况下,应当发生债务转移的法律后果。此外,被告小王在庭审中陈述案外人小李在其出具欠条前也确认了欠款、小王在与原告的微信中也强调小李之前确认欠款的事实,被告小王应当按照其出具的欠条履行。

法官说法:案外人小李与X公司成立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小王自愿为案外人小李承担还款责任,向X公司出具欠条,且明确冲抵小李对X公司的债务,这一行为表明,案外人小李向X公司应承担的还款责任已经转移到被告小王名下,这在法律上被称为债务转移,经债权人X公司同意,即发生法律效力。法官在此温馨提示,基于诚信原则以及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规定债务转移必须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如果债务人没有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即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则该转移对债权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换言之,原来的债务人仍然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 反诈宣传 深入群众

为进一步深化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居民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连日来,我市通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形式,多措并举开展靶向宣传,全方位、零死角、无缝隙织密反诈法治宣传网,全力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社会。

### 抓“前”“严”“全” 助力房屋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房屋安全,事关百姓生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连日来,市综合指挥中心高度重视、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优势,严把案件处置闭环,持续推进公共场所前置服务和小区装修前置服务,加大网格巡查力度、密度,助力房屋安全监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平安稳定。

以“前”为基,抓好源头治理。市综合指挥中心持续深化公共场

所前置服务和小区装修前置服务两大机制,依托专职网格员队伍、小区物管队伍,联合各职能部门,做到装修的场所、房屋“应报尽报”,拆改房屋结构的事项“应告尽告”,从源头上遏制各类破坏房屋结构的违规行为,将安全隐患扼杀在源头。

以“严”为纲,把好审核把关。市综合指挥中心对指挥平台内涉及房屋安全的案件开展全面梳理,积极对接住建局等职能部

门,进一步明确结案标准,严把处置中案件的审核结案关。对已处置的案件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督办。

以“全”为要,推进网格巡查全覆盖。市综合指挥中心充分发挥专职网格员“铁脚板”作用,发动楼栋长等辅助力量,对网格辖区内疑似老楼、危楼开展地毯式摸排和信息采集。将房屋结构改动纳入重点场所走访清单,开展常态化监管,做到摸排、走访两个全覆盖。

法官说法

### 轻信他人代购房 交款后房钱两空

本报讯(记者 刘志婷)对于大部分人来说,买房是一辈子的大事。然而,在买房的过程中,埋藏着一些“坑”,千万要留个心眼,以免房财两空。日前,市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因为轻信他人能够购得心仪商品房,王某擅自将购房款24万元交付钱某,现房屋未购,款项未还,日前,王某将钱某诉至法院。

王某与钱某因咨询装修事宜互相添加了微信,钱某经常在微信中向王某发送房源信息。2019年,王某准备购买太仓某小区商品房,并向钱某咨询,钱某称其父亲开中介,有房源,能够为王某购得位置较好的商品房,同时为取得王某信任,钱某向王某出示了其工程师、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等证件。王某相信了钱某的说辞,便委托钱某为其购

买该小区房屋。钱某要求王某先行交付29万元定金,后又退还了5万元定金,实收24万元。钱某向王某出具了收据一张,并在收据中承诺按照原告的要求购买相应位置及户型的房屋。其后,王某多次在微信中催问钱某购房情况,钱某均未给予明确回复。王某觉得委托钱某购房无望,便在微信上催钱某退还24万元,钱某口头答应,但一直拒不支付。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钱某退还2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有期间的利息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原告提供的由被告出具的收据、付款凭证及双方的聊天记录,对原告主张的原告委托被告为其购买房屋的事实,双方之间的委托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现被告未能按照承诺为原告购得房屋,双方在微信中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按

照承诺退还已经交付的24万元并赔偿原告利息损失。故法院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已付款24万元并按照LPR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当事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订立合同,本案原告委托被告为其购买房屋,双方并未订立书面的委托合同,但根据被告出具的收据及双方微信记录,双方之间就委托合同达成了合意。被告明确表示无法完成委托事项,双方就解除合同达成了一致意见。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故被告钱某应当根据其承诺退还原告王某已经支付的款项24万元,并赔偿原告王某的利息损失。